

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通过赣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赣县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灌婴路行政服务中心中塔九楼，电话：0797-4441642，邮编：341100）。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854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825 余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10 条，概况信息 1 条，人事信息 4 条，发布政策文件 11 条，计划总结 3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已答复 3 件，其中予以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2 件，部分公开 1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本机关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对于需在政府信息网公开的文件，初稿必须经过起

草人自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局主要领导审定，确保公文质量。由文稿起草人、办公室主任和发文人员进行公文校稿，确保无错别字、无标点符号、无格式问题，才可进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在保密制度审查方面，严格按照保密法相关要求，制定并执行保密审查程序，对涉密文件和含不宜公开内容的信息严格把关，确保涉密内容不外泄。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坚持“公开目录+专题+专栏”公开模式，及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要求调整完善专题专栏设置，加大相关民生专题公开力度，重点公开群众关心的惠农政策、涉农补贴等内容。建好机关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5. 监督保障情况。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加强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及时有效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推动各项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统筹做好信息发布保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完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公开内容存在滞后性。公开信息有时存在不及时情况，存在更新时间上的滞后性。

2. 主动公开意识需加强。各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参与性不强。

3. 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除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以外，充分利用新兴媒体进行信息公开手段不足。且在政策解读上多为文字，图文并茂形式运用少。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 压实工作责任。紧跟上级部门步伐，及时跟进、公开上级部门相关政策，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性。

2. 加大督查力度。提醒各股室做好做实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承办人员按照上级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对网站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3. 丰富政务公开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